**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**

本科生综合测评是学生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，它为本科生的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、免试推荐硕士研究生等工作提供参考依据。在《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学院具体要求和自身特色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 一、综合测评的原则

1、综合测评在每学期初进行，对上学期本科生的综合表现给出量化的测评结果。

2、综合测评结果实行百分制。其中，思想政治道德素质21分，专业理论素质60分，智育奖励1分，身心健康素质12分，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6分。

3、学生在班内综合测评名次不能与专业理论素质名次相差10％以上。

# 二、综合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

## 1.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

学生得分=[18.0+所加分数-所扣分数,21]。

（1）担任各类学生干部加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分数** |  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分数** |
| 青年志愿者协会 | 协会会长 | 1.2 |  | 班干部 | 班长 | 1.2 |
| 副会长 | 1.1 |  | 团支部书记 | 1.2 |
| 部长 | 1 |  | 学习委员等其他班委成员 | 1.2 |
| 副部长 | 0.8 |  |
| 干事 | 0.6 |  | 宿舍长 | 0.4 |
| 院学生会 | 主席 | 1.5 |  | 校团学联、  社团联合会 | 主席、副主席 | 1 |
| 副主席 | 1.2 |  | 部长 | 0.5 |
| 部长 | 1 |  | 副部长 | 0.4 |
| 副部长 | 0.8 |  | 干事 | 0.2 |
| 干事 | 0.6 |  | 校电视台 | 台长、副台长 | 1 |
| 院刊 | 主编 | 1.2 |  | 部长 | 0.5 |
|  |  |  | 副部长 | 0.4 |
| 编辑 | 0.8 |  | 干事 | 0.2 |
| 干事 | 0.6 |  | 校广播电台 | 台长、副台长 | 1 |
| 分团委 | 副书记 | 1.2 |  | 部长 | 0.5 |
| 学生社团 | 主席层 | 0.5 |  | 副部长 | 0.4 |
| 校图管会 | 干事 | 0.2 |  | 干事 | 0.2 |

[注] 团学联成员以工作人员身份参与学校、学院活动不再另行加分。青协成员以工作人员参加志愿活动，不另行加分；非青协成员参加志愿活动的，每次加分0.1，加分上限为0.4分。

辩论队、桥牌队、足球队、排球队、篮球队队员0.2，队长1.0

（2）其他情况加分。

① 宿舍卫生: 在辅导员与团学联检查中结果为优者，0.2分。

② 见义勇为：见义勇为有证明材料者，最高加0.5分。

③ 拾金不昧：拾金不昧有证明材料者，最高加0.5分。

④ 义务劳动：参加本职工作以外的义务劳动且有记录者，最高加0.1分。

[注] 学生干部有明显不负责任行为时，加分减半。学生干部涉及到多项加分时，由最高分至最低分依次减半加分，即所加总分为A1+A2/2+A3/4+A4/8+…+An/2n-1。

（3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扣除相应分数。

① 早签考勤缺勤，每次0.4分。

② 晚自习考勤缺勤，每次0.2分。

③ 辅导员考勤(查课、开班会等) 缺勤，每次0.2分。

④ 获留校查看处分者，2.5分。

⑤ 获校级记过处分者，2.0分。

⑥ 获校级严重警告处分者，1.5分。

⑦ 获校级警告处分者，1.0分。

⑧ 获学院警告处分者，0.8分。

⑨ 被学院通报批评者，0.5分。

⑩ 辅导员和团学联检查宿舍卫生不合格者，0.1分。

[注] 学生干部有以上扣分情况者，加倍扣分；因为宿舍卫生扣分的，宿舍长加扣0.1分。

## 2. 专业理论素质

由学生上学期期末成绩折算。具体公式为：

德育奖励：附加分用于奖励学习成绩进步突出者。具体地，专业理论学习成绩较上学期进步名次在10名以上20名以内者，加0.5分；进步名次超过20名者，加1分。

专业理论素质考核总分达不到37分者，不能获得各类奖学金。

[注] 专业理论成绩中参加补考的课程不论补考成绩如何，均按照补考前的成绩计算。

## 3. 身心素质

学生得分=[9.0+所加分数-所扣分数,12]。

（1）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、文艺比赛并获奖可加分。具体内容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分数** |
| 运动会、体育项目比赛 | 国家运动会前8名（级差0.1） | 1.8～2.5 |
| 国家大区运动会前8名（级差0.1） | 1.5～2.2 |
| 省运会、高校运动会前6名（级差0.1） | 0.5～1 |
| 校运会前6名（级差0.1） | 0.3～0.8 |
| 校级球类(桥牌)比赛前6名（级差0.1） | 0.2～0.7 |
| 破省运会记录 | 1.2 |
| 破高校运动会记录 | 0.9 |
| 破校运会记录 | 0.6 |
| 校运会报名并参加者 | 0.1 |
| 文艺、文化 | 省级比赛前3名（级差0.2） | 0.5～0.9 |
| 校级比赛前3名（级差0.1） | 0.2～0.4 |
| 参加校级比赛 | 0.1 |
| 学院礼仪团 | 按照参加活动次数计算 | 每次0.1 |
| 校级、院级活动 | 参加者 | 0.1 |

补充：迎新晚会参加节目基础分0.3，另外参加一个节目0.1（包括主持），上限0.5分

防艾志愿者0.1，属于活动

校级荣誉0.2

注意：活动加分项：活动1+活动2+活动3＋活动4/2+活动5/2，上限为五个活动

（2）学生如果从不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组织的任何活动，扣0.5分。

[注] 1. 辩论队、桥牌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比赛加0.1分，比赛晋级一轮加0.1分。辩论队、桥牌队(在仅设获奖等级而没有具体名次时，例如校级一等奖，加0.6)加分上限不超过0.6。

2. 学院礼仪团加分上限为0.3分。

## 4. 创造精神和实践能力

学生得分=[4.0+所加分数-所扣分数,6]。

（1）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可获加分。具体内容为：

| **项目** | **类别** | **分数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体育、文艺比赛奖励 （各类创新、创业竞赛和学术竞赛） | 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级差0.3） | 0.9～1.5 |
| 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级差0.3） | 0.5～1.1 |
|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级差0.2） | 0.4～0.8 |
| 学院一、二、三等奖（级差0.1） | 0.2～0.4 |
| 参加校级竞赛 | 0.2 |
| 发表文章、专利 | 院刊 | 0.3 |
| 校报 | 0.5 |
| 省级刊物（学术论文） | 0.9 |
| 国家级刊物（学术论文） | 1.2 |
| 自发组织参加国家竞赛 | 获奖 | 0.4 |
| 未获奖 | 0.2 |
| 软著 | 软件著作权证书 | 0.3 |

[注] 1. 学生参加非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，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，加分情况经学院综测评议小组讨论后决定。

2. 院刊和校刊发表文章加分上限为1.0分，院刊内部成员在公开征文部分（院刊第三版）发表文章时，方可进行加分；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章，不设上限。

3.四六级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证书0.2

4. 参加校级竞赛或自发组织参加国家竞赛，未获奖情况下，加分上限为0.4分。

5. 参加学院组织的竞赛且获奖的，加分上限不超过0.4。

6. 参加国家级、校级、院级各类志愿活动（不含三下乡，三下乡可另行加分），加分上限不超过0.4。

（2）学生不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不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，扣0.5分。

# 三、附则

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。

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21年9月22日